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重大委学〔2018〕81号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专项学生 奖（助）学金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勇于创新、不断进取；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等企业、爱心人士、公益单位在我校设立了专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现将重庆大学 2018 - 2019 学年度专项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

重庆大学 2018 - 2019 学年度专项学生奖（助）学金共设立 19 项，评选项目基本内容见下表，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个人） | 推选名额 | 奖励（资助）标准 | 评选名额 |
|----|------------|------------|------|---|------|
| 1 | CASC 公益奖学金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23 名 | 一等 3 名：10000 元/人 二等 8 名：5000 元/人 三等 10 名：3000 元/人 | 21 名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个人） | 推选名额 | 奖励（资助）标准 | 评选名额 |
|----|-----------------|-------------------|------|-----------------------------------|------|
| 2 | 长江电力奖学金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1名 | 研究生：5000元/人 本科生：4000元/人 | 41名 |
| | 长江电力新生奖学金 | | 7名 | | 7名 |
| 3 |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 坚永公司立德树人教育发展中心 | 33名 | 奖学金10名：20000元/人 | 10名 |
| | | | 33名 | 助学金10名：10000元/人 | 10名 |
| 4 | 关工委特困优秀生奖学金 | 重庆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15名 | 2000元/人 | 15名 |
| 5 | NITORI 国际奖学金 | 日本公益财团法人 似鸟国际奖学财团 | 10名 | 10000元/人 | 10名 |
| 6 | 苏博特奖学金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6名 | 一等奖4名：10000元/人 二等奖12名：5000元/人 | 16名 |
| 7 | 唐立新奖学金 | 新尚集团 | 120名 | 10000元/人 | 60名 |
| 8 | 陶清宝奖学金 |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名 | 3000元/人 | 16名 |
| 9 | 朱敬文奖学金 | 香港善源基金会 | 140名 | 一等奖40名：5000元/人 二等奖100名：3000元/人 | 140名 |
| 10 | 赠与亚洲·滕氏家族奖学金 | 香港赠与亚洲基金会 | 5名 | 3150元/人 | 5名 |
| 11 | 广汽丰田“博爱”奖助学金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12名 | 奖学金4名，助学金8名： 4500元/人 连续受助两年 | 12名 |
| 12 | 黄乾亨奖、助学金 | 香港黄乾基金会 | 50名 | 奖学金25名：2500元/人 助学金25名：1500元/人 | 50名 |
| 13 | 博世助学金 |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40名 | 5000元/人 | 40名 |
| 14 | 常珍飞歌助学金 | 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 | 40名 | 5000元/人 | 40名 |
| 15 | 丰田助学金 |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11名 | 6000元/人 原则上连续资助3年 | 5名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个人） | 推选名额 | 奖励（资助）标准 | 评选名额 |
|----|--------------|-----------------|------|-------------------|------|
| 16 | 金中恒助学金 |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 100名 | 5000元/人 连续资助3年 | 100名 |
| 17 |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助学金 | 香港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有限公司 | 69名 | 5000元/人 | 57名 |
| 18 | 轩辕助学金 | 香港轩辕基金会 | 65名 | 3000元/人 | 65名 |
| 19 | 杨涛助学金 | 重庆光隆电器有限公司 | 30名 | 4000元/人 | 30名 |

二、评选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八项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四）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六）热爱公益，积极参加学校及捐赠方组织开展的各项志愿者活动，每学年参加不少于2项，不低于20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八）本学年未获得同类其他社会专项奖助学金。

三、评选具体要求

（一）CASC 公益奖学金

1. 评选针对品学兼优、所学专业为理工科的三、四年级本科生，以及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专业知识扎实，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20%以内，并取得国家规定的各类证书；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科研课题工作，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

4. 实践能力较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或竞赛，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5. 报送材料为《航天科技奖学金（CASC）申报表》。

（二）长江电力奖学金

本项目包括长江电力奖学金和长江电力新生奖学金两项，个人报送材料均为《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1. 长江电力奖学金

（1）评选针对大二及以上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在校期间须勤于钻研，成绩优秀，上一学期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30%；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 长江电力新生奖学金

（1）评选针对 2018 级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新生；

（2）入学成绩优异，勤俭节约，乐于助人，承诺每年参加不少于 3 项，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活动；

（三）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1. 评选针对大二及以上的本科学生；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师生好评；
3. 热爱科技创新，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文章（不少于1500字）；
4. 学习勤奋，品学兼优，其中奖学金要求综合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20%及以内；助学金要求通过所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综合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30%及以内；
5. 参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
6. 报送材料包括：（1）《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2）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学习心得（如发现文章涉嫌剽窃、抄袭、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人代笔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

（四）关工委特困优秀生奖学金

1. 评选针对大二及以上的本科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品学兼优或进步显著；
2. 经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3.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 （1）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坚持义务服务等；

(2) 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积极拼搏为学校争得市级前 6 名，全国前 12 名者；

(3) 积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经有关部门认定有创造发明，或有一定水平的科研成果，或在校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

(4) 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社会服务工作，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取得成效者；

(5) 前两学期成绩比较有显著进步，本专业成绩排名提高 20% 者。

4. 报送材料为《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五) NITORI 国际奖学金

1. 评选针对大二、大三本科学生（不含交换生）；

2. 成绩优秀，本专业排名 20% 以内；

3. 积极参加社会贡献，并愿意为促进国际友好关系做贡献；

4. 获奖学生应在学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 2 次学期报告（主要内容为学业情况，及今后的人生规划等）；

5. 报送材料为《重庆大学 NITORI 国际奖学金申请表》。

(六) 苏博特奖学金

1. 评选针对土木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三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专业排名 20% 以内；

3. 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本专业领域发表过文章。

注：在对研究生评选时须对发表论文数量以及质量（发表论

文只采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进行综合考核计分,并结合学生本人参加科研项目的情况,以及发明专利、科研获奖情况等。对建筑材料专业方向的申请学生重点考察从事建筑材料专业领域的论文和科研成果。

4. 推荐名额原则上按本科生与研究生 4: 6 的比例分配;

5. 报送材料为《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七) 唐立新奖学金

1. 评选针对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大一本科新生;

2.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校成绩专业排名前 10% (含 10%), 且无挂科及重修;

(2) 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并获校级以上表彰, 如见义勇为、乐于助人、拾金不昧等;

(3)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4)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5)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6) 在文体活动中,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和学校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

主要队员或演员)；

(7) 在校期间，在学生会、团委及其他学生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主席团成员等)。

(8)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

3. 评选推荐名额分别从学院、唐立新奖学金和奖教金团队中产生，需参加唐立新基金会组织的面试。

4. 学院推荐名额见附件1，附件1未列学院可推荐1名，唐立新学生团队和奖教金指导老师团队各推荐5名；

5. 报送材料包括：(1) 学生个人报送材料为《重庆大学2018年唐立新奖学金申请表》；(2) 唐立新获奖学生及奖教金团队报送材料为《重庆大学2018年唐立新奖学金推荐表》。

(八) 陶清宝奖学金

1. 评选针对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主要包括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艺、化学工程、化工设备专业)、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动力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城市与环境工程学院；

2. 成绩优异，专业排名在年级专业总人数的前30%以内。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贫困者优先考虑；

3. 能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调研；

4. 报送材料为《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九) 朱敬文奖学金

1. 评选针对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

2. 学年平均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 35%(一等在 30%以内);

3. 在以下方面之一表现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1)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乐于助人,有典型的助人为乐先进事迹;

(2) 上一学年在本专业学科、科研方面公开发表 2 篇以上专业文章;或在本专业科技、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国家级奖励;

(3) 担任学生干部,在社会实践或社团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4. 报送材料为《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十) 赠与亚洲.滕氏家族奖学金

1. 评选针对大二及以上学业成绩杰出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2. 家境贫寒,生活俭朴,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

3. 成绩优异,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总人数的前 30%以内;

4. 报送材料为《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十一) 广汽丰田“博爱”奖(助)学金

1. 博爱奖学金

(1) 评选针对机械类专业、汽车、日语专业的 2016 级本科生;

(2) 成绩排名在本专业 40%以内,无重修,已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3) 同等条件下，学生干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2. 博爱助学金

(1) 资助针对机械类专业、材料类专业、汽车、财务、日语专业的 2018 级本科新生；

(2)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上进，品学兼优，承诺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3 项，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3. 奖助学金报送材料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助（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奖学金的同学需附上一学年成绩单及六级证书复印件，申请助学金的同学需附家庭困难证明。

(十二) 黄乾亨奖助学金

1. 评选针对全校本科生，且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

2. 奖学金参评要求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综合成绩年级排名 35% 以内；

3. 助学金参评要求思想进步，综合成绩班级排名 50% 以内，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3 项，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4. 提交材料为《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十三) 博世助学金

1. 评选针对 **2018 级**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除艺术设计类、表演类、广播电视类、播音主持类、舞蹈类、动画类、艺术类专业及其它学费高于 7000 元每年的专业）；

2. 入学成绩优异；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没有公认的奢侈品（如：最新或较新款 Samsung、Apple 等知名国际品牌的电子产品，最新或较新款知名国际品牌服饰、箱包以及文具）；

4. 接受博世中国慈善中心的回访并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各种交流活动；

5. 大二第一学期开学前汇报学习生活及助学金使用情况；

6. 积极参加公益及志愿者活动，每年参加不少于 3 项，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7. 报送材料包括：（1）《重庆大学博世助学金申请表及个人申请书》（须手写）；（2）若申请人持有所在地出具的困难证明，直系亲属的伤残证明、低保户证明、助学贷款合同需提供复印件。

（十四）常珍飞歌助学金

1. 评选针对全校本科学生，涉及电子信息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大数据与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2. 经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

3. 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3 项、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十五）丰田助学金

1. 评选针对 2018 年 9 月入学，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

2. 积极参加资助方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承诺每年参加不少于 3 项，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3. 参评者优先获准条件:

- (1) 烈士子女、孤、残学生, 且无固定经济来源;
- (2)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导致学习生活陷入危机的学生;
- (3) 来自老、少、边、穷、偏远农村, 家庭收入难以支付正常学习费用的学生;
- (4) 遭遇自然灾害, 家庭收入锐减, 正常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学生;
- (5) 有危重病人, 造成家庭经济异常拮据, 无力支付正常的学习费用的学生。

4. 报送材料包括《丰田助学金申请表》和丰田助学金参评学生资料。

(十六) 金中恒助学金

1. 评选针对家境贫寒、品学兼优的 2018 级本科学生;
 2. 入学成绩优异, 入学后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30%以内;
 3.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3 项、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5. 报送材料包括: (1)《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2) 困难证明复印件及高考成绩单。

(十七)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助学金

1. 评选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 2017 级本科学生;
2. 学习成绩首修无不及格科目且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 45%;

3. 经学校困难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来自西部和偏远地区、国家重点扶贫县，孤儿、残疾、单亲或父母有残疾或重病者优先考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助学生将失去获助资格，不设退补选机制：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2)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努力学习、成绩经考察证实明显下降或存在不及格的科目；

(3) 瞒报家庭状况或收入、弄虚作假的；

(4) 将所得助学金用于挥霍、浪费的；

(5) 家庭经济明显好转，不需要继续资助的；

(6) 由于各种原因丧失学籍或转学的；

(7) 因学习成绩下降而被取消获助资格连续两个学期的，将全部丧失资助资格；

(8) 有必要终止资助的其它情况。

5. 获得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助学金的学生符合条件者可连续受助 2 年，第二学年成绩提高 20%，或专业排名 20%以内，还可申请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奖学金，57 名同学中评选 10 名，每人每年 1500 元。

6. 材料报送包括：(1)《新鸿基助学金申请表》；(2) 困难证明复印件；(3) 上一学年成绩单。

(十八) 轩辕“种子”助学金

1. 评选针对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 **2016 级** 本科学生。
2. 经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
3. 学习刻苦，成绩在本专业排名的 40% 以内；
4. 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3 项、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十九) 杨涛助学金

1. 评选针对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
2. 经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
3. 学习刻苦，成绩在本专业排名的 40% 以内；
4. 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3 项、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二十) 继续受助的奖（助）学金

1. 唐立新奖学金

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学生，每年可获人民币 10000 元奖励直至其顺利完成学业（包括本科毕业继续攻读其他高校（包括境外高校）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继续获奖学生名单由唐立新团队进行审核。

2. “博爱”奖助学金

2017 年获得“博爱”奖助学金的同学须提交《获奖（助）学生成长情况汇报表》并附成绩单，获得奖学金的同学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 40% 以内，获得助学金的同学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 30% 以内，满足条件者继续受助，每人 4500 元。

3.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该奖学金每人每年 4000 元，由唐仲英团队进行审核。

4. 陶清宝奖学金

该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2017 年已获奖且未毕业学生、须填写《获奖（助）学生成长情况汇总表》，符合条件的继续受助。

5. 大德公益助学金

2016 年评定，全校共 20 名，每人每年 5000 元。已受助学生须填写《获奖（助）学生成长情况汇总表》交学院审核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符合条件者学院可取消其资格，由同年级学生替换，替换学生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附学院替换情况说明。

6. 丰田助学金

2015、2016 级各 10 名，每人每年 4000，2017 级 5 名，每人每年 6000 元。已受助学生须填写《获奖（助）学生成长情况汇总表》交学院审核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助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所报材料不属实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业者；违反校规受到学校处分者；个人生活铺张浪费者；有其他重大品行问题者；考试成绩累计两门不及格者。不符合条件者学院可取消其资格，由同年级学生替换，替换学生需按新生要求填写申请表并附学院替换情况说明。

7. 轩辕助学金

上学年获得轩辕助学金的 **2016 级** 学生符合条件者可继续受助。每人 3000 元。

8. 精进助学金

该项目不再新增,已获同学继续受助直至毕业,每人每年5000元,由精进团队审核报精进基金会。

9. 香港思源助学金

该助学金今年不再增设,2017年已获得该项助学金的未毕业的同学经学院审核继续获得每人4000元的资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需将变动情况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将报告思源基金会,取消其受资助资格,但不再另补:

(1) 受到国家法律、学校纪律处分(含通报批评);

(2) 生活不节俭,酗酒和赌博者;

(3)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4) 不愿意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活动者;

继续受助同学仍须提交材料

(1) 香港思源助学金申请表(双面打印,附彩色一寸照片)

(2) 教务或学院盖章的上一学年成绩单;

(3) 申请书(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申请原因)。

四、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由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的奖助学金推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并通过班会、宣传栏、网络、QQ群等方式广泛宣传各类奖助学金,让每位学生知晓,激励学生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2. 坚持评选条件,把握评选标准。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在学生综合测评、困难认定的基础上，根据重大委学[2017]64号《重庆大学本科学生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经个人申请、班团组织民主评议、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3.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要强化监督，全面公示。学院须将候选学生名单在报送学校之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对于有异议的情况反映，学院要及时予以信息反馈。

4. 参评学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相关材料，学院须填写《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汇总表”要求填写完整，真实、全面地反映学生情况，并将“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 cqufwzd@163.com。所有表格均可在学工部网站下载。

5. 为推进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网络化和科学化，请参评本科学生及学院通过重庆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 (<http://stu.cqu.edu.cn/>)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和审核(学生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6.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要实行责任制。学院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亲笔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7. 严格报送时间。纸质材料及汇总表的电子档于10月29日18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8.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审核小组，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者予以取消。推荐人员名单在全校新闻网公告栏、

学工部网页等公开渠道公示五个工作日，师生若有异议，可通过相关电话及邮箱反映，评选监督电话：65102389。

9. 推荐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工作组学生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优表彰资格，已经取得荣誉予以取消，造成严重后果者，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成红 023-65112427

- 附件：1. 重庆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专项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表
2. 重庆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专项学生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
3. 重庆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专项学生奖（助）学金相关表格



重庆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